

法規

臺北市政府令

(69) 125 府法三字第一七一九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訂定「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附「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市長 李 登輝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市舊有違章建築

（以下簡稱舊有違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舊有違章建築係指民國五十二年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或雖未經普查拍照，如所有人能檢附民國五十二年以前左列證件之一者，以舊有違建論。

-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釘證明。
- 二、完納稅捐證明。
- 三、房屋產權證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第四章

第二章 拆遷、救濟、安置

第四條 拆除舊有違建，依左列規定辦理：

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繼續居住滿二年以上無遷徙情形，有居住事實，並於限期內搬遷者，依左列標準發給搬遷救濟金：

（一）全戶人口在四口以下者一萬二千元。（新臺幣以下同）。

（二）全戶人口在五口以上者一萬六千元。

（三）全戶人口僅一口者（在違建現址設籍為準）六千元。

二、拆遷補助費按照卡列面積，依左列標準發給拆遷補助費，並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為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一）四九・五平方公尺（十五坪）以下者，每三・三

平方公尺（一坪）發給四千元；未滿一九・八平方公尺（六坪）以一九・八平方公尺計算。

（二）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十五坪）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每三・三平方公尺（一坪）發給二千元。

（三）未滿三・三平方公尺（一坪）之尾數，以三・三平方公尺計算。

四、現有面積如小於卡列面積，以現有面積計算。

（四）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者，得合併計發優先承購承租國宅。

（一）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按照普查卡編

號每一卡號爲單位(五)年普查登記爲二戶以上共有，如於拆遷時仍爲其本人繼續住用者，不在此限，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規定者，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

(二)單身者優先承購單身國宅一戶。

(三)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其他現住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規定者，得優先承租。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登記爲攤棚，於拆除時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爲本市居民者，由主辦機關列冊送請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發給社會救濟金六千元至一萬元。攤棚如已改作居住之用者，不再列冊送建設局分配攤位，其設籍合於第一款規定者，依該款辦理，並得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規定優先承租一戶國民住宅。

第五條 舊有違建應於本府通知拆除期限前全部自動拆除，逾期由主辦機關代行拆除。在期限前自動全部拆除，經查屬實者，除攤棚外，依普查卡編號每一卡號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五千元，由所有人領取。

舊有違建所有人係現役、退(除)役軍人及出征軍人(義務役)家屬或貧戶持有證明書，依左列標準發給特別補助費：

一 全戶人口在四口以下者六千元。

二 全戶人口在五口以上者八千元。

舊有違建所有人如因拆除後生活特別困難，經調查屬實者，得酌發特別救濟金四千元至八千元。

舊有違建經部分拆除者，就其拆除之卡列面積核發拆遷

補助費，如屬同列一卡房屋係共有者，其持有部分列入全拆時，按持分比例計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第九條 舊有違建所有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另有其他房屋或前經拆遷辦理救濟者，除自動拆遷獎勵金外，不得再領取任何救濟金或補助費及優先承購承租國民住宅，違者依法訴追。

第十條 舊有違建拆遷戶應在拆遷限期內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應備之證件，向主辦機關辦理領款，如合於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條件者，應同時辦理登記，自拆除限期日起，逾二個月未辦者，以自願放棄論。

第三章 修繕

第十一條 舊有違建未屆拆除或整理前准予申請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第十二條 舊有違建申請修繕時，應檢送左列書圖：

一 申請書(附切結書由主辦機關免費供給)。

二 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及位置圖，並註明構造及面積。

前項書表及圖紙，由主辦機關免費供給。

第十三條 舊有違建之修繕，應經主辦機關核發證明書方得動工(副本附圖抄送轄區區公所及派出所)，修繕完成時，並由主辦機關會同轄區派出所實地查驗。

前項修繕證明書有效期限爲一個月，逾期無效，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第十四條 本府拆除舊有違建，其剩餘部分符合左列規定者，准予保留修復使用。

一、不臨接應設置騎樓之道路沿建築線長度在二公尺以上，深度自建建築線起最小在三公尺以上，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二坪）以上者，准依原高度修復，都市計畫道路如未按計畫寬度施工者，以道路實際邊線為準，因興建其他公共設施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二、臨接應設置騎樓之道路，沿建築線長度在二公尺以上，深度自建建築線起最小在六・六四公尺以上之平房容高未達三・七〇公尺者准予增至三・七〇公尺並依規定留出騎樓。

三、原有騎樓上之閣樓應高在四・七〇公尺以上，寬度在二公尺以上，最小深度在四・五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九・九平方公尺（三坪）以上者，准予保留修復。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增高或修復，應由主辦機關發給修復證始得動工，並於領得修復證之日起二個月內，自行修復完畢，逾期未修復者，強制拆除之。前項修復範圍，限自建建築線起深度不得超過七・二八公尺，其屋頂排水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第一項剩餘之部分，違建其基地始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申請提出一併拆除，並按規定辦理救濟。或依現狀辦理門面修復。

第十五條 舊有違建因天然災害或火災全毀者不得重建，惟可依受害實況酌予救助，半毀者應檢附當地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申請修繕。因時日久遠，其證明書，不准核准修繕之舊有違建，如土地或產權有糾紛，應由申請

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而為修繕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照實新違建查報拆除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